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疾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\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\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111

\*傳真：05-2338278

\*電子信箱：[881@mail.cichb.gov.tw](mailto:881@mail.cichb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含移工)入境健康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引進人數：經由雇主或仲介公司所引進受聘僱之外國人，係指實際入境人數。

(二)健檢人數：

1. 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醫院健檢，並將健檢結果函送衛生局備查，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。

2. 依規定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，另逾期報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，列入依規定健檢。

3. 逾期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。

(三)健檢不合格人數：

1. 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一人列計。

2. 健檢不合格人數，必須再填報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表。

3. 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仍依該項不合格人數填列。

4. 疑似漢生病、疑似 HIV 與疑似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不再列入不合格人數統計。

(四)「其他」僅含勞委會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、%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勞動部核准外籍移工、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分類。

(二)入境後 6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 18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 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、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次 月 5 日及次年 2 月 15 日

\*資料變革: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 月 5 日及次年 2 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

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健康檢查工作」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:無